

市十四届人大八次
会议文件（十八）

格尔木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格尔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多重影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265 万元，增长 7%，上级补助收入 26418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1690 万元，上年结转 157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61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6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48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2583 万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21518 万元，实际总财力 48106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691 万元，增长 3%，预算执行率为 98.9%，上解支出 75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51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36 万元。

（2）市本级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113 万元，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和开发区分成 29346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1690 万元，上年结转 132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37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6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48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85187 万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21518 万元，实际总财力 4636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36 万元，增长 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8324 万元，增长 3%，预算执行率为 98.9%，上解支出 75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0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2151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36 万元。

(3) 开发区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52 万元，增长 25.7%，上级补助收入和市本级分成负 29280 万元，上年结转 2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396 万元，实际总财力 173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53 万元，下降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67 万元，增长 9.7%，预算执行率为 100%，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执行情况。总收入 18350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8950 万元，增长 4.5%，上级补助收入 1595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8600 万元。支出 15988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621 万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总收入 18278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8354 万元，增长 3%，上级补助收入 15829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8600 万元。支出 15948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300 万元。

(3) 开发区执行情况。总收入 72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7 万元。支出 40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2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总收入 5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5 万元，上级补

助收入 24 万元。支出 53 万元，调出资金 47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 78968 万元，支出 78485 万元，结余 483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格尔木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州财政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市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情况。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7% 的增长，主要是盐湖集团等重点企业补缴了以前年度税款 4 亿元，拉动收入增长 24.4 个百分点。**二是**关于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20 年州财政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443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和抗疫物资储备等支出。特殊转移支付 800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及转移人员职业年金支出。**三是**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情况。2020 年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6029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0172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151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18600 万元。当年债务还本支出 21518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债务付息支出 21276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702272 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四是**关于落实跨年度预算平衡情况。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统筹做好 2020—2021 年预算收支平衡，对当年难以使用完毕的项目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结转至下年安排使用”的规定，为更好实现跨年度预

算平衡，2020 年全市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757 万元。

（二）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狠抓落实，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坚定信心，综合施策，坚决落实“两个确保”，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安排资金 2.29 亿元，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保障市人民医院等 5 家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疫情防控设备采购、应急物资储备和疫情防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市人民医院、二医院、疾控中心建成核酸实验室并投入使用，我市医疗服务水平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救治能力显著提升。**全力推进政策措施落实。**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落实疫情防控经费、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待遇、疫情防控物资等一系列财政保障政策，制定了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方案，规范防控资金使用，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开通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保障了疫情防控设备及物资采购及时到位。落实中小企业租金减免、援企稳岗及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助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企业复工复产、贷款贴息、纾困等专项资金 1.19 亿元，建立了中小企业纾困转贷过桥资金池，支持实施

线上配送服务上门、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等应对疫情支持服务业及外贸领域补助项目，对即时复工复产、恢复建设的企业给与一定的疫情防控资金补助，对疫情物资保障、交通运输、隔离留观、维稳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与资金补助，减轻了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帮助了中小企业渡难关、保经营、稳发展。

2. 统筹兼顾，努力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积极应对收支紧平衡形势，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克服困难，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财政收入稳中有升。**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注重部门通力协作，挖掘清理税源，积极与藏青工业园对接，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减尽减，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资金争取力度加码。**抢抓中央、省州重大政策机遇，深入挖掘利好因素，主动汇报衔接，多措并举做好争取工作，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3.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3.9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44 亿元。**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出优先顺序，集中财力办大事实事，在确保“三保”、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等支出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的即期拉动作用。**运行成本逐年降低。**坚持节用裕民，进一步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年初预算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的 80% 执行，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分别压减 15% 和 3%，预算执行中，对尚未执行的一般性支出再次压减了 20%。

3. 多措并举，倾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加大投入，精准施策，全力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发力，不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安排扶贫资金 61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其中市级安排 3120 万元，保持了每年 20% 的增幅。严格执行扶贫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围绕交通、水利及特色养殖、种植农牧产业等项目，积极推动特色产业脱贫、引导劳务输出脱贫，促进农民增收，促进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为稳步推进我市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生态环保资金保障到位。**安排资金 7.31 亿元，全面落实生态奖补等政策，支持实施格尔木市新区生态补水工程、生态湿地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历史遗留废弃砂铁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大气、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项目 92 个，进一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目标。有效保障餐厨垃圾场运行及清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PPP 项目等运行费，逐步改善了我市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升了环卫基础设施水平、完善了城市功能、减少了二次污染。**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法定债务率风险等级处于绿色安全区域，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采取预算安排、申请再融资债券等有效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按期完成债务化解任务。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债券申报流程，完善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健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债

券资金管理，利用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动态跟踪余额变动等情况，及时防范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

4. 聚焦发展，竭力推动经济赋能增效。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不断加大政府公共投入，有力拉动经济增长，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财”服从服务于“政”，强化大局意识，着眼增强发展后劲，全面落实“六税两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等减税降费政策，最大程度释放各项政策红利。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6.55 亿元，有效减轻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提振了市场信心。**加大投入夯实发展基础。**安排资金 13.22 亿元，围绕交通运输、水利管网、医疗卫生、教育均衡等城市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了机场改扩建、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市政设施、公路客运枢纽站、城南物流园集中供热工程、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河东农场人畜饮水管网改造、智慧停车场和儿童医院、二医院服务、检验能力提升等建设项目，进一步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夯实发展基础。**支持创新提高发展动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689 万元，用于提升全市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产业创新等方面，重点支持了科普惠农，高海拔地区耐盐碱水稻系统技术研究、盐湖资源智取金属锂产业链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项目；安排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1090 万元，重点支持了数字经济发展及信息化服务领域、工业投资及技术改造领域等项目，提升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力。**统筹协调促进农牧业发展。**安排资金 3.14 亿元，加大“三农”投入，助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了特色生物+扶贫产业园、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菜篮子”保障提升等项目，建成了枸杞标准化生产基地、10 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补齐农业发展短板，重点支持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及时发放“一卡通”强农惠农补贴资金，落实村干部报酬及村级运转经费，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注入农业发展担保基金 2660 万元，有效解决了农牧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 民生优先，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秉承“小财政大民生”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民生领域支出 38.9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3.7%。**支持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安排资金 8.17 亿元，落实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资助补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为 9 所学校购置交互式平板教学设备，为 7 所学校配置教室护眼照明设备等。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支持青少年活动中心分校、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室、第十一中学附属工程等建设项目。推进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服务，保障“三区”人才支持计划，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支持教师队伍高素质发展。有力推进我市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安排资金 5.58 亿元，落实

各项就业补贴政策，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力支持和推动全市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城乡低保、残疾儿童康复、优抚对象等社会救助及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稳步扩大。**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5.97 亿元，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药品零加成补助政策，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市人民医院、二医院等 5 家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补齐医疗设备老旧的短板。**有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安排资金 5.82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10 项改造项目，完成 1000 套保障性住房改造，切实改造了城镇危旧房屋，提升了城市品位。**大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安排资金 1.85 亿元，支持开展“平安格尔木”建设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健全应急管理、公共安全体系，维护社会稳定。

6. 多点发力，奋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落实落细中央、省州出台的各项财政改革政策，着力提高财政管理能力。**预算管理约束显著增强。**贯彻新《预算法实施条例》，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增加部门预算，对新增的临时性等支出，原则上通过部门现有预算调剂解决，制定完善

了《格尔木市市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 5 项制度。纵深推进存量资金清零机制，对满足收回条件的存量资金全部收回，盘活率 100%，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评价质量明显提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和领域，所有市级部门预算内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55 个项目 8.04 亿元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制定了《格尔木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等 4 项制度措施，部门绩效、综合绩效等评价质量进一步提升，评价结果得到应用。**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开展了会计质量、援青资金使用、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小金库”专项治理等多批次专项检查，有效规范了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直达资金管理更加严格。**认真贯彻中央、省州市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及时分解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5.31 亿元，支出 4.25 亿元，支付率 80%，实现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全过程监控，确保了财政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库款调度规范有序。**科学预计、合理调度库款，确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重点支出资金需求，严格防范支付风险。积极落实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现了全程可追溯，动态掌握每一笔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了财政扶贫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开启新型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模式，推动了政府采购的数字化管理，年底已覆盖全市所有预算单位，交易订单 5442 笔、金额 3536

万元。**业务培训全方位拓展。**对全市财务人员、项目主管及负责人分3批283人次进行了财务操作、政府采购专题培训，有力提升了从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判断能力。**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有效。**按照《预算法》及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全市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重点民生项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预算执行透明度。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过去五年，在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基础上，财政运行情况较好，有力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在连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情况下，财政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五年财力总量达到288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75%，这是在高基数基础上的增长。二是**财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开源节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五年支出总量达到253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59%，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棚户区改造和加快青海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等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三是**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坚持算政治账、长远账，全面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五年减税降费累计达到43亿元以上，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坚决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五年累计安排资金161.8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由2016年的70%提高到2020年的

83.7%，就业、教育、卫生、文体、社保等事业保障水平逐年提高。五是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营改增、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收入划分、分领域事权、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改革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水平提档升级，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初步建立。

各位代表，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财税部门和各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还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上级补助争取难度加大，重点领域、刚性支出和还本付息等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个别部门对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认识还不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有待完善，部分领域支出结构仍存在固化僵化；项目谋划能力不足，前期工作不扎实，导致“资金等项目”，资金紧张与资金沉淀矛盾并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1 年全市预算草案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1 年财政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收入增长潜力有限。经济下行压力不减，

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仍在持续，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持续推进。特别是 2020 年，产生大量一次性收入，挖潜增收空间有限，加之部分重点企业生产经营仍较为困难，石油等工业品价格持续下降，预计财政收入增长极为艰难。今年中央、省州增收都面临较大压力，过紧日子已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中央财政将适当下调赤字率，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以及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幅将有所收窄。加之中央、省州改变以往资金分配方式，对项目谋划深度、政策投向精准性、投资效益匹配性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争取上级补助的难度将更加困难。从财政支出看，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近年来，随着国家和省州民生保障政策力度的加大，养老、医疗等各类民生保障标准、保障范围也在不断提高和扩大，政策性“兜底”支出规模逐年增加，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等方面资金需求旺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非常困难。“十四五”期间，将是我市偿债高峰期，任务极为艰巨，仅“三保”和政府债务化解这两大块必须足额保障的支出就占到了总财力的 80%左右，“三保”和化债的压力远高于可用财力增长的幅度，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

（二）2021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1 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州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率；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紧跟中央税制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谱写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格尔木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三）2021 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安排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积极稳妥。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和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确保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避免预算执行中出现难以弥补的短收缺口。二是支出预算以收定支。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以零基预算理念安排支出，坚持“三保”优先和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三是统筹整合提高效益。加强对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统筹增量与存量、资金与基金、财力与债券、资源与资产，深入挖掘潜力。四是绩效管理突出导向。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

理流程，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加快建立部门综合绩效考评与预算分配挂钩机制。**五是**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有明确要求的民生提标扩面政策，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依法依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注重风险防控。

（四）2021 年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年初总财力 26786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89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7%，上级补助收入 12012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99 万元，上年结转 5136 万元。

支出总计 267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47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2%，上解支出 6392 万元。

（2）市本级情况。年初总财力 25626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57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7%，上级补助收入和开发区分成 1427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0 万元，上年结转 513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986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1%，上解支出 6392 万元。

（3）开发区情况。年初总财力 1160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2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9%，上级补助收入和开发区分成负 2262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60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4541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16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 万元，上年结转 23621 万元。全市支出安排 354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26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60 万元。全市支出安排 26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收入安排 85262 万元，全市支出安排 85105 万元，结余 157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格尔木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3.89 亿元，与 2020 年完成数 16.85 亿元相比，下降 17%；剔除盐湖集团等重点企业一次性补缴税款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8%。

（五）2021 年重点支出情况。

为保障各方面合理支出，我们重点坚持和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足额安排各项人员支出。二是全面落实有明确要求的民生提标扩面政策。三是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

1. 支持基本民生。安排资金 5.3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5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

策。教育支出 8258 万元，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力构建从学前教育到中职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6 万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住房保障支出 4674 万元，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卫生健康支出 7124 万元，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

2.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安排资金 1.22 亿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主要用于大气、水污染防治、草原生态奖补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三江源湿地管护等，支持实施城市管网及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渔水河生态治理工程，历史遗留废弃铁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等重大工程，促进自然环境的保护和修复。

3. 支持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1.2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农牧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环境整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等方面精准发力，着力补齐农牧区基础设施短板，着重做好郭镇红柳村、农垦集团省级乡村振兴战略示范试点村（场）建设工作；支持推广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逐步健全农牧业投入品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进一步深入开展农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支持推进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

湖长制；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强草原鼠害防治，稳步恢复草原生态环境。

4. **支持还本付息及法定支出。**安排资金4.3亿元，主要用于债务还本付息，预备费、国家赔偿金和少数民族发展机动金等支出。

三、切实做好2021年重点财政工作

2021年，我们将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主动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提高财政收支质量。**持续巩固拓展减税降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千方百计做大财力总量，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抓好补助争取。**紧扣市情，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政策契机，凝心聚力，发挥好各领域的积极性、能动性，做足前期准备，共同做好争取工作，确保中央、省州各类补助稳定增长。**强化收入征管。**加强收入形势预测研判，严守组织收入原则和税费征缴工作纪律，坚持应减尽减，应收尽收，科学预测、合理安排，既要确保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也要避免预算执行中出现难以弥补的短收缺口。**提高支出效益。**坚决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80%执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平均压减30%，“三公”经费再压减5%以上，

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健全完善分析、通报、督导等机制，加快支出进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效应。

（二）围绕重点推动经济发展。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巩固提升生态治理成果，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冰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城市环境。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和垃圾填埋场项目，持续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重点项目实施。**聚焦“两新一重”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改安置房、湿地公园、渔水河生态治理工程、城市管网及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客运枢纽站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有序衔接乡村振兴。**聚焦市情实际和财力情况，围绕农业农村建设核心任务，继续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积极落实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加快培育特色农业品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更好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业综合开发、农村文化事业建设对农村公益事业的推动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认真谋划财政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效衔接。**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积极落实国家、省州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加大各类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力度。发挥财政政策的调控功能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围绕优势资源开发、重点领域、支柱产业，

全力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特色新兴产业，助力搭建好完备的产业链、供应链，着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持节用裕民，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等资金，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建设，支持改善薄弱环节、能力提升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提高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分担机制，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继续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和退役军人安置保障等工作。**推进健康格尔木建设。**围绕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助力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优化基本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支持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活动，推进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四）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巩固前期改革成果，保持改革工作力度和连续性，推动财政各项改革事项落地。**跟进财**

政制度改革。按照省州财政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尽快建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互联互通的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落实养老保险等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增强财政事业内生活力。**落实税费制度改革。**密切跟踪关注国家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和水资源税改革动向，做好测算分析，推动我市改革落地。深入落实“放管服”要求，有序推进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夯实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和财务会计管理水平基础。

（五）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着力健全长效机制，不断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强化直达资金管理。**严格落实中央财政扩大直达资金范围的部署安排，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监控等方面的行为，切实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做实预算绩效管理。**聚焦预算绩效各环节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严格政府债务管控。**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按既定方案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多措并举盘活资金资产用于化债，确保债务总体安全、风险可控。**加强政府债券管理。**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项目库建设，狠抓项目前期工作，做足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优先支持在建续建项目，着力解决“资金等项目”等突出问题。**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制度，全面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解决代表委员关注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以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契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全程跟踪监控。

各位代表，2021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戮力前行，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格尔木做出更大贡献！

